附件1

**采购公告**

因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拟自行采购，为了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现向社会公开邀请符合资质的单位参加竞价。

采购人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通过内部评议方式选择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语音识别项目采购公告成交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语音识别项目

二、采购项目总预算：人民币18.2万元

三、采购数量：1项

四、服务时间：本项目采用**租赁**方式，项目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部署、调试，设备租赁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五、服务区域：龙湖区黄河路31号

六、投标人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要求

本项目拟租赁2套智能庭审系统和配套采音设备，完成庭审过程中的语音快速转文字记录，自动区分发言人角色，减轻书记员录入压力，提升庭审效率。具体要求如下。

1. 设备技术要求

见“附件2”。

2．质保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公司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送货费、安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超过预算的报价无效。

八、评议

1．报名

本公告公示时间：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2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17:30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人递交（或通过快递方式）纸质投标资料，投标材料至少应包含营业执照和报价清单（见“附件2”），用信封统一密封并加盖公章，**封面请注明所报项目名称以及报名单位名称。**

2．评标

由我院采购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资质、报价等方面综合评比，集体讨论选定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语音识别项目成交供应商。

3．递交投标资料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汕头市黄河路31号龙湖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876460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2024年6月4日